

法規鬆綁推動成果彙整表
目錄

109. 12. 31

部會	頁次
1、內政部	3
2、金管會	13
3、財政部	20
4、農委會	33
5、文化部	38
6、經濟部	44
7、科技部	47
8、主計總處	55
9、交通部	62

部會	頁次
10、教育部	66
11、工程會	71
12、外交部	74
13、中央銀行	75
14、法務部	76
15、環保署	79

法規鬆綁推動成果彙整表

109.12.31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內政部(計 14 項)				
1.	公告「因撤銷認領登記後，致撤銷原姓名變更(改姓、改名)登記者，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內政部109年10月16日台內戶字第1090244828號公告)	撤銷原姓名變更登記僅限原受理地戶政事務所辦理。	因撤銷認領登記後，致撤銷原姓名變更(改姓、改名)登記者，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1. 鬆綁效益：增加民眾申辦機關，更加便利民眾辦理戶籍登記。 2. 受惠對象及數量：撤銷認領當事人係不特定人依民法規定撤銷當事人間身分關係，爰難以量化人數。	109.10.16
2.	增列歸化者得向原申請歸化之戶政事	歸化者僅得向臺灣地區居留證所載住所地戶政事務	歸化者得向原申請歸化之戶政事務所提送喪失原有國籍	1. 鬆綁效益：增加民眾申辦機關，更加便利民眾提送喪失原有國	109.10.20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務所提送喪失原有國籍證明或申請展延繳附期限(內政部109年10月20日台內戶字第1090244766號函)	所提送喪失國籍證明或申請展延繳附期限。	證明或申請展延繳附期限。	籍證明。 2. 受惠對象及數量：歸化國籍係不特定人依我國國籍法規定，請求歸化入籍，經我國政府核准後，被賦予國籍，爰難以量化人數。	
3.	修正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第3條	一般國有耕地放租程序須逐筆函洽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有無不予放租情形，作業程序冗長。	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國有耕地承租人，終止原租約後重新依規定申租，簽訂不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耕地租約，放租機關得予出租，而免依同條第1項規定逐筆查註。	1. 鬆綁效益：簡化作業程序，減少民眾申請時間，有效提升政府服務效率。 2. 受惠對象及數量：目前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國有耕地承租人。受惠對象數量，須視民眾有無重新申請承租需求並依規定申請而定，故目前無法推估受惠對象數量。	109.12.29
4.	修正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	1. (被)選舉及(被)罷免人無法知悉會員名冊。	1. 提供會員閱覽名冊。 2. 適逢不可抗力因素時得公	1. 鬆綁效益： (1)會員名冊內部公開保障選舉及	109.12.29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2. 因不可抗力因素逾期未改選無例外之裁量。 3. 選舉及罷免事項程序繁複，由主管機關介入選舉異議。	告延期。 3. 將操作性條文改以原則性條文。異議處理由人民團體自行查明，或向法院提起訴訟。	罷免公開透明。 (2) 為應不可抗力情形，無法如期改選，明訂主管機關公告延期之權限。 (3) 尊重團體選務自治，避免主管機關過度介入選務程序，另理監事當選爭議應尊重司法機關定奪。 2. 受惠對象及數量：全國各級人民團體共逾6萬個受惠。	
5.	修正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	1. 詳細規範會計報告、會計帳簿、憑證等財務報表內容及格式。 2. 分別規定收支預算、決算編造、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及提報主管機關備查之期限。	1. 簡化會計報告、會計帳簿、憑證等財務報表內容及格式，改提供範例。 2. 簡化預算、決算書表之編審及報送程序，改於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併案報送主管機關。	1. 鬆綁效益： (1) 鬆綁社會團體財務處理相關事項，回歸團體自治及一般公認會計處理之原理原則。 (2) 簡化社會團體預、決算編審程序，以達簡政便民之目的。 2. 受惠對象及數量：全國各級人民	109.12.29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3. 針對社會團體不動產處理、財產管理、財務收入與支出處理方式、財務人員、財務檔案保存年限及財務查核等財務與會計處理事項作細節性規範。	3. 鬆綁財務與會計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刪除部分條文及修正文字。	團體共逾6萬多個受惠。	
6.	修正內政部受理外國民間機構、團體在我國設置辦事處申請登記注意事項	1. 規定辦事處係指外國非營利性機構團體在我國設置之組織，但不包括國際性團體之秘書處；且同一機構團體設置辦事處以1個為限。 2. 規定辦事處負責人為外國人者應以在我國領有外僑居留證為限，不利我國目前推展非營利性機構團體民間外交之迫切	1. 刪除禁止外國非營利性機構團體在我國設置秘書處之規定，以爭取外國機構團體來我國設置據點；另刪除設置辦事處數量之限制，以鼓勵外國民間機構團體來臺設點。 2. 除針對大陸地區人民任職辦事處負責人及工作人員加以限制外，另針對尚未取得外僑居留證之外國籍負	1. 鬆綁效益： (1) 營造我國與國際接軌之有利條件及友善環境，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強化國際外交佈局。 (2) 降低外國非營利性機構團體在我國設置辦事處之門檻，並刪除不合時宜之管理規定，活絡外國民間機構團體在臺發展機會。 2. 受惠對象及數量：受惠對象數量，因視鬆綁後可吸引外國非營	109.12.31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需求。 3. 規定辦事處核准登記後應向當地警察機關報備。	責人，給予6個月的寬限補正期，降低辦事處之設置條件。 3. 刪除向當地警察機關報備之規定，以符自由結社及兩公約精神。	利性機構團體之數量，故目前無法推估受惠對象數量。	
7.	修正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照護辦法，增訂自行聘僱合格之照顧服務員居家就養為安置就養之方式(行政院109年10月23日院授人給字第 10900437221 號令)	第6條依本條例第35條之1第1項規定安置就養，其方式如下： 一、由主管機關安置於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就養。但其生活自理能力在巴氏量表評量指數六十分以下者，安置於輔導會所屬榮民醫院護理之家就	第6條依本條例第35條之1第1項規定安置就養，其方式如下： 一、由主管機關安置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就養。但其生活自理能力在巴氏量表評量指數六十分以下者，安置於輔導會所屬榮民總醫院所屬分院護理之家或機構住宿式服	1. 鬆綁效益：增訂失能、半失能警察人員安置就養之方式，從事照顧服務工作之人民亦得納入受照護警察人員申請就養費用之範圍，增加受聘僱之機會。 2. 受惠對象及數量：目前僅可推知從事照顧服務員工作者均可為受惠對象，尚需視後續受照護之警察人員申請就養所需費用後方得確定，目前尚無法統計確切人數。	109.10.23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養。</p> <p>二、自行至政府立案之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醫療療養機構及護理之家就養。</p>	<p>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以下簡稱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就養。</p> <p>二、自行至政府立案之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醫療療養機構及護理之家就養。</p> <p>三、自行聘僱合格之照顧服務員居家就養。</p>		
8.	<p>修正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及殉職人員子女教養辦法，增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為給與子女教養補助之對象(行政院109年10月23日</p>	<p>第5條給與子女教養之方式如下：</p> <p>一、生活費用補助：每一子女每月補助新臺幣一萬元。</p> <p>二、就學費用補助：包含學費、雜費、制服費、書籍費。</p> <p>三、學齡前幼兒托育補助：</p>	<p>第5條給與子女教養之方式如下：</p> <p>一、生活費用補助：每一子女每月補助新臺幣一萬元。</p> <p>二、就學費用補助：包含學費、雜費、制服費、書籍費。</p> <p>三、學齡前幼兒托育補助：每一子女每月補助新臺幣</p>	<p>1. 鬆綁效益：增訂失能、半失能及殉職警察人員子女為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者，亦得納入教養補助之範圍，增加人民受教養優惠之機會。</p> <p>2. 受惠對象及數量：目前僅可推知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均可能為受惠對象，目前尚無法統計確切人數。</p>	109.10.23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院授人給字第10900437221號令)	<p>每一子女每月補助新臺幣五千元。</p> <p>前項第二款所定就學費用補助之基準，依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規定，並以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且在法定修業年限就學期間所發生之費用為限。但延長修業年限、暑期補(重)修、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學分費，不包括在內。</p>	<p>五千元。</p> <p>前項第二款所定就學費用補助之基準，依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規定，並以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或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定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且在法定修業年限或實驗教育計畫期程就學期間所發生之費用為限。但延長修業年限或實驗教育計畫期程、暑期補(重)修、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學分費，不包括在內。</p>		
9.	廢止警察機關受理報備持有專供外銷及研發公告查禁之	為規範警察機關受理人民或團體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之1報備持	廢止本注意事項，相關許可及管理事宜回歸模擬槍許可及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p>1. 鬆綁效益：廢止行政規則，降低遵法成本，使人民幸福有感。</p> <p>2. 受惠對象及數量：目前僅知有意</p>	109.10.27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模擬槍注意事項(內政部109年10月27日台內警字第10908731803號令)	有、專供外銷及研發使用公告查禁之模擬槍事宜,本署原訂定有本注意事項。		持有、外銷、研發模擬槍者均為可能之受惠對象,目前尚無法統計確切人數。	
10.	修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1條及增訂同辦法第4條之1(內政部109年11月10日台內營字第1090818856號令)	1. 第1條訂定依據:依危老條例第6條第5項規定訂定。 2. 未規定危老建築基地面積未達200平方公尺可申請容獎。	1. 配合109年5月6日公布修正危老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第1條訂定依據。 2. 新增第4條之1,危老建築基地未達200平方公尺者,鄰接合法建築物屋齡均未達30年且非危老條例第3條第1項第1款者,給予基準容積2%之容積獎勵。	1. 鬆綁效益:小規模危老建物基地所有權人,符合客觀建築基地條件者,可辦理危老重建,提升其重建意願,以增進小規模危老建物居住安全。 2. 受惠對象及數量:全國危老建築基地未達200平方公尺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起造人(自然人或機關或私人機構);受惠數量須視各地方受理申請重建案件實際情形,故目前無法推估受惠對象數量。	109.11.10
11.	修正一級海岸保護	1. 於濱海陸地範圍內使用	1. 申請太陽光電設施僅位於	1. 鬆綁效益:放寬一定規模之面積	109.12.4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3條、第8條及第17條	面積達1公頃者，認定具備應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一定規模條件。 2. 特定區位許可案件每年應辦理一次檢查紀錄，送內政部備查。	海岸防護區範圍內陸域緩衝區，且不涉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一定規模之面積認定基準放寬為達5公頃。 2. 增訂僅位於海岸防護區範圍內陸域緩衝區之漁電共生案件、政府興辦河川、港區、航道疏濬、養灘或定砂案件免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3. 特定區位許可案件，經認定應辦及承諾事項已辦理完竣，得免再辦理檢查紀錄。	認定基準，對海岸環境衝擊及影響較輕微案件無庸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並避免電業主管機關與內政部就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申請案件重複審查，簡化行政流程。 2. 受惠對象及數量：受惠對象數量，因須視於海岸特定區位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之個別需求，具變動性，故目前無法推估受惠對象數量。	
12.	認可「射箭場」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3條附表乙、平面多目標使用「公園」	公園平面多目標休閒運動設施未包含射箭場之使用。	認可「射箭場」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3條附表乙、平面多目標使用「公園」用地之「休閒運動設施」。	1. 鬆綁效益：都市計畫公園用地在不妨礙公園設置機能下，申請核准平面多目標作休閒運動設施之射箭場使用。 2. 受惠對象及數量：各地方政府得	109.10.16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用地之「休閒運動設施」(內政部109年10月16日台內營字第1090816856號令)			依辦法規定核准使用，故目前無法推估受惠對象數量。	
13.	修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3條	<p>1. 原住民地區之公有土地資源有限，各項公共設施用地附表之使用項目，未能符合其部落聚會場所建築特色。</p> <p>2. 現行學校、體育場、公園等部分公共設施用地有社會福利設施使用細目或樓地板面積之限制。</p>	<p>1. 修正條文第3條增訂第8款放寬公共設施用地得經主管機關同意設置原住民部落聚會場所，不受附表限制。</p> <p>2. 因應監察院調查意見，修正零售市場用地多目標作住宅或商業使用之容積樓地板面積限制。</p> <p>3. 放寬第3條附表學校、體育場、公園等用地之社會福利設施使用細目及停車場用地作社會福利設施使用之</p>	<p>1. 鬆綁效益：多元增加公共設施之使用效益，活化閒置或低度利用公共設施使用之彈性。</p> <p>2. 受惠對象及數量：各地方政府得依辦法規定核准使用，故目前無法推估受惠對象數量。</p>	109.12.23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容積樓地板面積限制。 4. 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使用項目「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		
14.	修正智慧建築標章申請評定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第8點及第10點規定，名稱並修正為智慧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內政部109年10月6日台內建研字第1090851085號令)	候選智慧建築證書續用，需於期滿前1至3個月前提出並採原標準重新申請評定。	增訂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展期規定，並刪除期滿前1至3個月前提出之規定。	1. 鬆綁效益：增訂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展期規定，有助於提升智慧建築標章申請之意願。 2. 受惠對象及數量：受益對象計有建築物之所有權人、管理機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等；其數量包括已申請候選智慧建築證書約250件。	109.10.6
	金管會(計13項)				
15.	發布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經理人應遵守不同基	基金經理人兼管之基金與其	兼顧利益衝突防範原則下，放寬投	109.10.7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基金管理办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之令 (金管證投字第 1090364503 號令)。	金間不得對同一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之基金,於同一日對同一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作反向投資決定之情事,基金經理人應於事後載明合理分析依據及充分說明其必要性,作成報告陳報權責主管,備供查核。	信基金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之反向投資決定限制相關規範,有助於增進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海外投資業務之效率。	
16.	發布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4 項第 5 款規定之令 (金管證券字第 1090143575 號)。	外資尚不得以外幣為擔保品向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業務。	開放外資得以外幣為擔保品向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業務。	原外資僅得以其持有之有價證券向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開放外資得以其持有之外幣為擔保品向證券商辦理資金融通,將可擴充證券商服務內容,完善外資客戶需求。	109.10.15
17.	發布有關投資國內有價證券為主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銷售對象規範之令(金	投信事業募集以投資國內有價證券為主之基金,除貨幣市場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私募基金外,其餘種類基	原規定得於境內發行外幣級別且僅銷售予非居民之基金中,屬於台股基金者,其外幣級別亦得銷售予投信投顧	本令開放可增加我國投信代操該帳戶投資基金之操作彈性及提升投信事業資產管理規模,有助於多元化我國金融商品及服務。	109.10.21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管證投字第1090144270號令)。	金得於境內發行外幣級別且僅銷售予非居民。	事業受保險業委託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外幣投資型保單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18.	發布證券交易法第15條第2款規定之令(金管證券字第1090363892號)。	證券自營商尚不得參與上市櫃股票IPO承銷之競價拍賣。	開放證券自營商得參與上市櫃股票IPO承銷之競價拍賣。	開放證券自營商得參與上市櫃股票IPO承銷之競價拍賣,有助價格發現功能並有助證券自營商業務。	109.10.22
19.	訂定「境內法人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立授信目的帳戶規定」(金管銀控字第10902733851號令)	-	針對具有實質國際營運資金需求的境內公司,訂定境內法人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立授信目的帳戶規定。境內企業得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開立授信目的帳戶,並得運用該帳戶進行與授信目的相關之資金收付,範圍包括:授信之資金撥付、還本付息、資本支出、一般營運週轉金、貿易	提升臺商資金運用之便利性,滿足其拓展國際市場之資金融通及調度需求。	109.10.26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融資、與授信相關收付款之外幣匯兌、外幣與外幣間即期交易，以及以避險為目的之外幣與外幣間遠期外匯交易及換匯交易、貨款或勞務收支、對境外子公司等之直接投資(不包含金融商品之投資)，以滿足其國際資金調度需求。</p>		
20.	<p>修正「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第 17 條及第 19 條</p>	<p>兼營保經代業務之銀行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一般查核及依實際需要辦理專案查核之規定，另保經代公司及兼營保經業務之銀行報送其內部稽核所見異常缺失及改善辦理情形予主管機關之時點，為「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p>	<p>兼營保經代業務之銀行如已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採行風險導向之內部稽核制度者，不適用本辦法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一般查核及依實際需要辦理專案查核之規定，另放寬保經代公司及兼營保經業務之銀行報送其內部稽核所見異常缺失及改善辦理情形予</p>	<p>簡化兼營保經代業務之銀行辦理一般查核及專案查核之次數；並給予保經代公司及兼營保經代業務之銀行較寬裕之時間以報送其內部稽核所見異常缺失及改善辦理情形予主管機關。</p>	109.10.28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主管機關之時點為「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		
21.	發布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之令（金管證券字第 1090359321 號）。	提供境內投資人投資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其發行機構、保證機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評等，應符合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專業投資應達國際信評公司（S&P）BBB 等級以上；非專業投資人應達國際信評公司（S&P）A 等級以上）。	配合本會開放證券商、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業務案，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證券商（或銀行）海外子公司所發行境外結構型商品，其信用評等得以所屬證券商（或銀行）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取代，爰指定信用評等機構增加國內信評機構（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且其適用之信評等級採約當等級。	本會開放證券商、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業務案，開放證券商（或銀行）之海外轉投資子公司或分支機構發行境外結構型商品，有助證券商擴大業務範圍及強化商品研發能力，另配合增加國內信評機構作為指定之信用評等機構，可增加國內信評機構之業務範疇，有助達到進口替代之效益。	109.11.02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22.	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2 條之 1。	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避險操作，不得以借券或融券賣出標的證券。	放寬證券商得因發行指數投資證券避險之需要，借券或融券賣出標的證券，且不受相關賣出價格之限制。	增加證券商業務操作之彈性。	109.10.29
23.	發布「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3 款、「證券商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令(金管證券字第 10903647837 號)。	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避險操作，不得以借券或融券賣出標的證券。	放寬證券商得因發行指數投資證券避險之需要，借券或融券賣出標的證券，且不受相關賣出價格或數量之限制。	增加證券商業務操作之彈性。	109.11.02
24.	發布「證券交易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60 條第 1 項第 3	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避險操作，不得以借券或融券賣出標的證券。	放寬證券商得因發行指數投資證券避險之需要，借券或融券賣出標的證券，且不受相關	增加證券商業務操作之彈性。	109.11.02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款、第 138 條第 1 項第 11 款、「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 6 條規定之令 (金管證券字第 10903647836 號)。		賣出價格或數量之限制。		
25.	發布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97 條第 1 項規定之令 (金管證期字第 1090365253 號函)。	期貨信託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受益人得以書面方式、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等方式行使表決權。	期貨信託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受益人除得以書面方式、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等方式行使表決權外，亦得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開放期貨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召開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提供基金受益人多元表決權行使管道，便利其行使權利，並協助期貨信託業者改善受益人會議召開的成本及效率。	109.11.30
26.	修正「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辦法」(右稱本辦法)第 3 條、第 7 條 (金管銀外字第	1. 本辦法第 3 條:外國銀行分行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銷售對象為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3 項所稱之專業投資	1. 本辦法第 3 條:將 <u>全國農業金庫及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u> 併納入本辦法之銷售對象。 2. 本辦法第 7 條:配合「外國	透過法規鬆綁,可適度放寬本辦法之銷售對象及增加債券發行額度,有助於滿足新臺幣金融債券之市場參與者需求。	109.12.14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10902739991 號令)	人。 2. 本辦法第 7 條:外國銀行分行申請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不得超過其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 8 倍。	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新增第 19 條之 4 規定，於本條明定計算外國銀行分行淨值時，得將法令規定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金額之一定比率計入。		
27.	「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59 點之 2 及第 59 點之 3 修正草案及「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 16 條第 1 項但書解釋令。		1. 明定財產保險業送審保險期間超過三年之專屬客製化信用保險商品，可採備查程序辦理。 2. 新增保險業辦理保險期間超過三年之專屬客製化信用保險之再保險分出方式及條件。	修正後可簡化財產保險業送審保險期間超過三年之專屬客製化信用保險商品之送審程序，鼓勵保險公司多加承作長年期信用保險商品，以響應政府發展綠能產業之政策。	110.2.9 發布
	財政部(計 12 項)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28.	<p>法源依據： 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19 條之 1 (財政部 109 年 10 月 23 日台財關字第 1091024922 號令)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19203&log=detailLog</p>	<p>承攬業或船務代理業如近 3 年曾受主管機關依航業法或民用航空法處罰者，均不得向海關申請安全認證優質企業(下稱 AEO)資格認證，且認證通過之業者亦將喪失 AEO 資格。因上開相關違章行為態樣及罰則種類繁多，如一律適用有違比例原則。</p>	<p>將採計主管機關罰則之認定要件限縮於行為涉有影響供應鏈安全之虞者。</p>	<p>1. 依據修正後之規定，業者雖於最近 3 年曾受航業法或民用航空法相關罰則處分，但該處分無影響供應鏈安全之虞者，仍符合 AEO 之資格要件，以避免不當限制業者 AEO 資格權益，並鼓勵更多業者向海關申請認證。 2. 受惠對象： 承攬業及船務代理業。</p>	<p>109.10.23 發布</p>
29.	<p>法源依據： 國有出租農業用地同意興建農業設施審查作業要點第 6 點及第 4 點附表 1、</p>	<p>1. 國有出(放)租耕地、農作地同意作「農產運銷加工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不包含「集貨及包裝場所」。(附表 1 及附表 2)</p>	<p>1. 國有出(放)租耕地、農作地同意作農作設施之項目「農產運銷加工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增列「集貨及包裝場所」，併同「冷藏(凍)</p>	<p>1. 因應農漁民反映農漁業產業生產及經營需要，放寬國有出租農業用地興建農業設施設置項目及面積限制。 2. 受惠對象：</p>	<p>109.10.27 發布</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附表 2、附表 5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9 年 10 月 27 日台財產署管字第 10940009770 號令)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19272&log=detailLog	2. 國有出租養(殖)地同意作養殖設施之項目, 不包含「水產品初級加工、集貨包裝處理設施」。同意作養殖設施之項目, 除室內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外, 其餘項目興建設施坐落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同一張租約承租土地總面積 4%, 且不得超過 100 平方公尺。(第 6 點及附表 5)	庫及儲存場所」整併為「集貨運銷處理室」。(附表 1 及附表 2) 2. 國有出租養(殖)地同意作養殖設施之項目, 增列「水產品初級加工、集貨包裝處理設施」, 其與水產養殖管理設施中之管理室、飼料調配及儲藏室、轉運及操作處理場之興建面積限制, 放寬與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一致。(第 6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及附表 5)	包括國有出(放)租耕地、農作地、養殖地承租人, 預估受惠人數超過 8 萬餘人。	
30.	法源依據： 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 19	1. 自由港區事業委託課稅區或保稅區進行加工、修理、檢驗、測試作業，單	1. 自由港區事業委託課稅區或保稅區進行加工、修理、檢驗、測試作業，單位用料	1. 鬆綁效益： (1)變更單位用料清表，由審查制改為備查制，便捷貨物通關，	109.10.16 發布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條、第 20 條及第 24 條之 1 (109 年 10 月 16 日台財關字第 1091024401 號令)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19053&log=detailLog</p>	<p>位用料清表變更應送管理機關或海關審查。 2. 自由港區事業進儲國外整裝貨櫃貨物,原則上應拆櫃進倉,不得以原進儲貨櫃存儲於港區事業之露天處所儲位。 3. 自由港區存儲貨物僅限因變質或過期而無商業銷售價值者,方得向管理機關申請報廢銷毀。</p>	<p>清表變更僅須送海關備查。 2. 自由港區事業符合一定條件者,得向海關申請免拆櫃進倉,以原進儲貨櫃存儲於港區事業之露天處所儲位。 3. 放寬自由港區貨物如無商業銷售價值,得申請銷毀。</p>	<p>提升通關效率。 (2)自由港區事業得向海關申請免拆櫃進倉,以原進儲貨櫃存儲於港區事業之露天處所儲位,簡政便民,以利自由港區發展。 (3)放寬自由港區貨物無商業銷售價值者,得申請銷毀,由管理機關就個案實際情形准駁,降低業者營運成本。 2. 受惠對象: 自由港區事業。</p>	
31.	<p>1. 法源依據: 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2。 2.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8 條之 1、第 8</p>	<p>1. 涉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下稱資金專法)部分: 未訂定減輕或免予處罰之情形。 2. 涉遺產及贈與稅(下稱</p>	<p>1. 涉資金專法部分: (1) 資金專法所定受理銀行(下稱受理銀行)因違反扣繳、申報規定而應處罰鍰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減輕或免予處罰(第 8</p>	<p>1. 涉資金專法部分: (1) 對受理銀行違反扣繳或申報規定而應處罰鍰案件、個人及營利事業申請資料不實而應處罰鍰案件,就違章情節輕微情形,訂定減免處罰規定,適度</p>	109.11.16 發布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條之 2、第 13 條及第 14 條。</p> <p>(財政部 109 年 11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10900692920 號令)</p> <p>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19737&log=detailLog</p>	<p>遺贈稅)法部分： 未依限辦理遺贈稅申報，經核定有應納稅額案件之免罰限額，以及已依限申報而短漏報遺產稅額及贈與稅額案件之免罰限額(下稱遺贈稅免罰限額標準)，遺產稅部分為新臺幣(下同)3 萬 5 千元，贈與稅部分為 4 千元(第 13 條及第 14 條)。</p>	<p>條之 1)：</p> <p>甲. 未依規定扣繳、申報： 經限期責令補扣繳及補申報，已依限完成且其未(短)扣繳稅額在 35 萬元以下者，免罰。</p> <p>乙. 已依規定扣繳而未依規定申報： (甲)經限期責令補申報，已依限完成且其扣繳稅額在 50 萬元以下者，免罰。 (乙)自動補申報，應處罰鍰減輕 2 分之 1。但其扣繳稅額在 70 萬元以下者，免罰。</p> <p>(2)適用資金專法之個人及營利事業(下稱個人及營利</p>	<p>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p> <p>(2)受惠對象： 受理銀行、個人及營利事業。</p> <p>2. 涉遺贈稅法部分： (1)適度提高遺贈稅免罰限額標準，減少移罰件數，俾確保納稅義務人權益，促進徵納雙方和諧。</p> <p>(2)受惠對象： 遺囑執行人、繼承人、受遺贈人、遺產管理人、贈與人。</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事業)因申請資料不實而應處罰鍰案件，其不實情形未違反該條例適用要件，經限期責令補正，已依限補正者，免罰(第 8 條之 2)。</p> <p>2. 涉遺贈稅法部分： 調整遺贈稅免罰限額標準，其中遺產稅部分由 3 萬 5 千元提高為 6 萬元，贈與稅部分由 4 千元提高為 1 萬元(第 13 條及第 14 條)。</p>		
32.	法源依據： 逾期末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 19 點	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第 4 項或第 5 項規定申請發給價金時，應檢附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之	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第 4 項或第 5 項規定申請發給價金時，應檢附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證明文件，但部分申請人申請按應繼	1. 考量部分繼承人或原權利人申請按應繼分領取時，未能檢附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證明文件，為簡政便民，增訂得以其他方式代替之規定。	109.11.16 發布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9 年 11 月 16 日台財產署管字第 10940010880 號令)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19727&log=detailLog	執行機關提出申請。(第 19 點第 1 項第 2 款)	分領取時，未能會同之其他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得以曾設籍於國內之戶籍證明文件及敘明未能檢附之理由書代之；未能檢附曾設籍於國內之戶籍證明文件，不影響申請人應繼分之判斷者，得免檢附。(第 19 點第 1 項第 2 款但書)	2. 受惠對象： 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第 4 項或第 5 項規定申請發給價金之繼承人或原權利人。	
33.	法源依據：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勘查作業程序第 12 點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9 年 11 月 20 日台財產署接字第 10930003150 號函)	大面積太陽光電標租、提供申請開發案件勘查應繪製之使用現況略圖(建物配置圖)，得以航照影像(含遙控無人機拍攝之航照影像)套繪地籍圖後繪製分錄線及錄號，免繪製地上物狀況。(第 12 點第 1 項第 1 款)	增加大面積太陽光電委託經營案件勘查應繪製之使用現況略圖(建物配置圖)，亦得以航照影像(含遙控無人機拍攝之航照影像)套繪地籍圖後繪製分錄線及錄號，免繪製地上物狀況。(第 12 點第 1 項第 1 款)	1. 可加速勘查及業務案件進行。 2. 受惠對象： 民間業者。	109.11.20 分行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https://law-out.mof.gov.tw/LawContent.aspx?id=FL038780	款)			
34.	<p>1. 法源依據： 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24 條及第 89 條</p> <p>2. 核釋有關個人、醫療(事)機構、營利事業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自政府領取補助之相關課稅規定</p>	無。	<p>1. 明定適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下稱紓困條例)第 9 條之 1 第 1 項免納所得稅規定者，為紓困條例、傳染病防治法第 53 條等規定或其授權辦法所定之補助對象及所領取之各項補助。</p> <p>2. 政府機關(單位)給付上開免納所得稅之各項補助時，免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p>	<p>1. 明定紓困條例第 9 條之 1 第 1 項領取政府補助免納所得稅之適用對象、給付上開免稅補助免列單申報及該免稅收入之相關成本費用得核實認列等規定，以利徵納雙方遵循。</p> <p>2. 受惠對象： 協助受疫情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企業、員工及相關從業人員度過難關，以達產業紓困及振興之效果。</p>	109. 11. 25 發布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財政部 109 年 11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629980 號令)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19949&log=detailLog		3. 醫療(事)機構、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取得上開各項補助，應列為取得年度之免稅收入，其必要成本及相關費用得核實認列，無須個別歸屬或分攤於該免稅收入。		
35.	法源依據： 宿舍管理手冊第 3 點、第 4 點及第 13 點 (行政院 109 年 11 月 27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0935012070 號函) https://law-out.m	1. 職務宿舍(下稱職舍)僅供本機關人員借用。(第 3 點) 2. 機關採租賃或興建方式建置職舍應報行政院核定。(第 4 點) 3. 多房間職舍之設備及家具不得由機關提供。(第 13 點)	1. 增訂「他機關編制內人員至本機關服務者」得借用職舍。(第 3 點第 2 款第 1 目之(3)) 2. 機關採租賃或興建方式建置職舍，增訂簡化報核程序情形： (1)國立大學校院全數以其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職舍	1. 因應機關業務需要，放寬職舍供借對象。 2. 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規定，放寬國立大學校院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建置職舍之報核程序；為免機關須依不同規定多方報核及簡化行政程序，增訂同一計畫免重複報核。	109.11.27 分行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of.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8850#lawmenu		<p>建置經費者，由教育部核定。</p> <p>(2)機關提報職舍建置計畫須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報院核定者，逕依該要點報核。(第4點第2項第2款但書)</p> <p>3.多房間及單房間職舍基本生活必備之設備及家具得由機關視經費狀況供借。(第13點第1項)</p>	<p>3.考量部分建物興建時，已一併建置基本生活必備之家具或設備，放寬職舍提供家具設備之規定，以利實務執行。</p> <p>4.受惠對象：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職舍借用人。</p>	
36.	<p>1.法源依據： 關稅法第71條</p> <p>2.機動調降藥用酒精原料貨品關稅稅率，實施期間自</p>	<p>稅則號別第2207.10.90號「其他未變性之乙醇(酒精)」，酒精強度(以容積計)超過90%者」關稅稅率20%。</p>	<p>僅供作藥用酒精原料(稅則號別第2207.10.90號)，並取得衛生福利部核發證明文件者，機動關稅稅率10%。</p>	<p>1.鑑於全球肺炎疫情再起，秋冬亦為流感好發季節，各國對酒精原料需求未減，致國際價格仍有上漲趨勢，短期間國內生產藥用酒精業者成本壓力難以緩解，仍有</p>	<p>109.11.30 發布</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109年11月27日至110年2月26日 (109年11月30日台財關字第1091032569號公告)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0012&log=detailLog			協助業者降低進口成本之必要。為持續充足防疫期間藥用酒精原料之物資供應，機動調降藥用酒精原料貨品之關稅，適度降低進口成本。 2. 受惠對象： 用酒精生產業者。	
37.	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第9條	依據現行第9條第3項但書規定，保稅倉庫登記事項之變更，應於辦妥變更登記之翌日起30日內檢附有關證件影本，向監管海關辦理換	保稅倉庫登記事項之變更，應於辦妥變更登記之翌日起30日內檢附有關證件影本，向監管海關辦理換照手續。但實收資本額增加，得於前開期限	1. 保稅倉庫實收資本額增加並未影響設立登記要件，基於簡政便民考量，於第9條第3項但書規定，得以書面報備代替換照，將實收資本額增加情形，排除於主	110.1.11 發布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照手續。但實收資本額變更，應於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前向監管海關報備。	內，以書面向監管海關報備以代替換照。	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前應向監管海關報備之範圍外。 2. 受惠對象： 保稅倉庫業者。	
38.	法源依據： 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袋地通行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5 點、第 9 點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9 年 12 月 17 日台財產署管字第 10940011960 號令)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0450&log=detail	私有袋地之形成係緣於土地一部之讓與或分割，或數宗私有土地同屬一人所有，讓與其一部或同時分別讓與數人者，應依民法第 789 條規定辦理(即應通行受讓人、讓與人或其他分割人之所有地，下稱應被通行地)。	袋地確應依民法第 789 條規定通行應被通行地，參依司法判決情事變更原則及法務部函示意旨，在應被通行地已建築使用致無隙地可供通行、民眾申請通行之國有非公用土地現況已作水溝使用，或現況非屬現有巷道而已作通行使用、屬作道路、水溝等公用設施之剩餘土地，且畸零狹小，難以有效利用 3 種情形，得與申請人另為約定有償提供國有土地通行使用，償金以同意	1. 放寬國有土地提供袋地通行之條件，原應通行應被通行地案件，因應被通行地已建築使用，致無隙地可依民法第 789 條規定提供通行等 3 種情形，考量國有非公用土地有效管理運用及適度調和相鄰關係，得另與申請人約定有償通行國有土地，償金與一般案件作差異化處理。 2. 受惠對象： 原應依民法第 789 條規定通行其他土地之申請人。	109.12.17 發布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lLog		通行土地當期申報地價加計4成後，再按本要點基準及年期計算償金。		
39.	<p>1. 法源依據： 土地稅法第9條、第17條及房屋稅條例第5條</p> <p>2. 核釋以遺囑信託登記之房地按自住用稅率課徵地價稅及房屋稅疑義。</p> <p>(財政部110年1月4日台財稅字第10900652180號令)</p> <p>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p>	以遺囑信託登記取得之房地，不得適用自住房地優惠稅率。	以土地及其地上房屋為信託財產之遺囑信託，於生效時及信託關係存續中，受益人為委託人之繼承人且為其配偶或子女，該房屋供受益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居住使用且不違背該信託目的，信託關係消滅後，信託財產之歸屬權利人為受益人者，該受益人視同房地所有權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如該房地符合一定要件者，得適用自住房地優惠稅率。	<p>1. 鬆綁效益： 遺囑信託土地及其地上房屋之受益人及使用情形符合一定條件者，得適用自住房地優惠稅率，俾維護遺囑信託房地受益人之居住權及其生活所需。</p> <p>2. 受惠對象： 遺囑信託之受益人為委託人之繼承人且為其配偶或子女者。</p>	110.1.4 發布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detail.do?metaid=120865&log=detailLog				
	農委會(計7項)				
40.	修正「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2條、第8條	<p>1. 第2條： 完成農育權設定之農民無法直接據以參加農保。</p> <p>2. 第8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104年9月15日修正施行後加保且加保時實際從事農業工作連續經營未滿1年之被保險人，農會應於被保險人加保滿6個月之日起3個月內，會同被保險人及農業用地坐落之</p>	<p>1. 第2條： 農民於農業用地設定農育權，林地平均每人面積0.4公頃以上、其餘農業用地平均每人面積0.2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得申請參加農保。</p> <p>2. 第8條： 現行現地勘查及審查機制能有效查核新加保者實際從事農業經營情形，故農會毋須辦理2次現地勘查，以</p>	<p>1. 鬆綁效益： (1) 第2條： 完成農育權設定之農民得申請參加農保。 (2) 第8條： 農民加保毋須辦理2次現地勘查。</p> <p>2. 修正後受惠對象：申請參加農保之農民</p>	<p>109.11.12 (發布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19662&log=detailLog)</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鄉(鎮、市、區)公所辦理 2 次現地勘查。	簡政便民。		
41.	修正「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須至老年農民所屬基層農會、漁會臨櫃申請。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自 110.1.1 起，農民得透過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建置之線上申辦服務平臺自行申請。	1. 鬆綁效益： 推動智慧政府數位化服務，新增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線上申辦方式，以簡政便民，並保障老年農民請領津貼之權益。 2. 修正後受惠對象：申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之農民。	109.12.1 (發布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0038&log=detailLog)
42.	修正「對外漁業合作管理辦法」第 3 條	漁業合作國有第 1 項第 3 款被他國、國際漁業組織或其他經濟整合組織列為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不合作警告名單	漁業合作國倘有第 1 項第 3 款情形，但與我國就共同打擊 IUU 事宜簽有合作協議或備忘錄，並就港口檢查及檢查相關事項進行實質合作，基於實務	1. 鬆綁效益： 我國經鮪圍網漁船業者主要於中西太平洋島國經濟水域內作業，部分島國為圍網漁船重要魚場、又與我國有長期漁業合作關	109.11.12 (發布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之國家二年以上之情形者，不予核准對外漁業合作。	漁業合作之考量，核准漁船得赴該等國家漁業合作。	係，但可能遭其他國家列為 IUU 名單數年以上，法規鬆綁後，該等圍網漁船得續赴該等島國水域漁業合作。 2. 修正後受惠對象： 從事遠洋漁業之經營者。	egFront/detail.do?metaid=119669&log=detailLog)
43.	修正「自願性休漁獎勵辦法」第 8 條	休漁獎勵期間漁船有違反漁業法或遠洋漁業條例規定，經依法對漁業人處罰或處分之情形者，不予核發休漁獎勵金。	新增違反太平洋黑鮪漁撈作業管理辦法第 34 條及遠洋漁業條例第 42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同意核發休漁獎勵金。	1. 鬆綁效益： 考量違反太平洋黑鮪漁撈作業管理辦法第 34 條及遠洋漁業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違規態樣，不致於對整體漁業秩序及管理產生重大危害，法規鬆綁後，可同意核發休漁獎勵金。 2. 修正後受惠對象： 漁業人。	109.12.17
44.	刪除「動物用藥品檢驗標準」第 3 條之 1	外銷專用動物用生物藥品之檢驗，應辦理特性試驗、	外銷專用動物用生物藥品無需辦理該等試驗項目。	1. 鬆綁效益： 免除業者辦理該等檢驗所需時	110.1.7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防腐劑含有量試驗、真空試驗及含溼度試驗等試驗項目。		間及費用，加速外銷專用動物用生物藥品輸出時程。 2. 修正後受惠對象： 動物用生物藥品製造業者。	
45.	修正「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14 條之 1、第 21 條	1. 第 14 條： 娛樂漁業漁船應裝設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船位回報器 (VMS)。 2. 第 21 條： 娛樂漁業活動區域，以臺灣本島及澎湖地區距岸 30 哩內、離島之島嶼間及彭佳嶼、綠島、蘭嶼距岸 12 哩內之沿岸水域為限。	1. 第 14 條之 1： 娛樂漁業漁船應裝設符合 A 級國際電工委員會 IEC 61993-2 規範之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AIS)。 2. 第 21 條： 娛樂漁業活動區域，以臺灣本島及澎湖地區、離島之島嶼間及彭佳嶼、綠島、蘭嶼距岸均放寬為 30 哩內之沿岸水域。	1. 預定鬆綁效益： (1) 第 14 條及第 14 條之 1： 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 (AIS) 亦可即時回報船位，可取代船位回報器 (VMS)，且可提高接收頻度，因不須透過衛星定位傳送訊息，可使娛樂漁業漁船漁業人減少衛星通訊費負擔。 (2) 第 21 條： 放寬娛樂漁業活動區域，可增加娛樂漁業活動區域，提升經營效益，並可鼓勵國人更積極	110.2.2 發布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從事海洋活動。</p> <p>2. 修正後受惠對象：經營娛樂漁業之漁業人。</p>	
46.	修正「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 21 條、第 23 條附表 1、第 24 條附表 2 之 17	<p>1. 第 21 條： 種植柚子，其用地非屬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或新(擴)增種植面積者，為專案農貸不予核貸範圍。</p> <p>2. 第 23 條附表 1、第 24 條附表 2 之 17(農業保險貸款)： (1)貸款利率為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 0.305%，目前為 0.54%。</p>	<p>1. 第 21 條： 種植柚子，其用地非屬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或都市計畫農業區，或新(擴)增種植面積者，為專案農貸不予核貸範圍。</p> <p>2. 第 23 條附表 1、第 24 條附表 2 之 17(農業保險貸款)： (1)增訂自 110.1.1 起至 111.12.31 止，年利率為 0%。 (2)修正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保險費金額，並刪</p>	<p>1. 預定鬆綁效益： (1)第 21 條： 放寬專案農貸不予核貸範圍，協助於都市計畫農業區內種植柚子之農民取得營農資金，以符合實務需求。 (2)第 23 條附表 1、第 24 條附表 2 之 17(農業保險貸款)：配合農業保險法將於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為加速推動農業保險政策及減輕農(漁)業者保費負擔，爰提供免息措施及提高貸款額度。</p> <p>2. 修正後受惠對象：</p>	110.1.11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2)借款人保險費金額超過30萬元者,每一借款人貸款額度為30萬元加超過30萬元部分之90%。	除保險費超過30萬元部分,受90%上限之限制。	(1)第21條:農民。 (2)第23條附表1、第24條附表2之17(農業保險貸款):農漁民。	
	文化部(計6項)				
47.	「文化部臺灣漫畫研究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修正案 修正第5點第2款	為拓增臺灣漫畫研究能量,申請者可於公告申請期間內,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檢附申請書、計畫書及證明文件影本各一份,於本部公告收件期間內,以掛號郵寄本部。	修訂申請方式,申請者於公告申請期間內完成線上申請,並上傳規定文件之電子檔,即可完成報名。	為配合補助作業全面電子化與強化補助效益,爰修改相關申請規定,希望能藉此鼓勵更多漫畫領域學者專家、文史工作者、民間團體進行臺灣漫畫研究,以作為未來國家漫畫博物館史料研究、文物典藏之參考。	109年10月29日文版字第10920490751號令修正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d=119323&1 og=detailL og
48.	「文化部推廣文化 平權補助作業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案 刪除第 13 點第 6 款 規定	十三、責任義務 (六)受補助者所送之成果 報告資料,如照片、影 像、紀錄片、文字紀 錄、書籍、影音資料(包 括但不限片段影音 檔)、詮釋資料及相關 作品等之著作財產 權,除應無償授權本部 不限時間、次數、地域 及方式使用外,亦授權 本部可授權第三人自 由運用於相關成果展 現,及與本部各項網路	刪除第 13 點第 6 款規定。	為保障著作人之智慧財產權,並簡 化補助案結案程序,刪除此條款。	109 年 12 月 4 日文綜字 第 1093047402 2 號令修正 https://ga zette.nat. gov.tw/egF ront/detai l.do?metai d=120136&1 og=detailL og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等推廣活動使用或為 加值應用，而數位物件 則授權本部非營利使 用。受補助者同意不對 本部，及本部授權之第 三人，行使著作人格 權。			
49.	「中華民國一百零 五年度紀錄片製作 補助要點」修正案 修正第 10 點第 1 款 及第 2 款	依本點第 1 款規定企畫書 之變更限制，原則以三次為 限。又第 2 款規定遇天然災 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 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時應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展 延，其申請期限規定為自該 事由發生日起「三十日 內」。	此次修正除新增涉及補助要 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 第 10 小目有關「紀錄片播 送、傳輸、上映平臺規劃」之 變更不計入變更次數外，另將 遇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 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 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 局申請展延之期限，自該事由 發生日起「三十日內」，修訂	為使獲補助者有較彈性之履約空 間，及使各年度要點規範一致，參 照 109 年補助要點最新規定，修正 105 年度紀錄片補助要點第 10 點 「企畫書變更」規範。	109 年 10 月 16 日局視 (輔)字第 1093007905 1 號令 https://ga zette.nat. gov.tw/egF ront/detai l.do?metai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延長為「三個月內」。		d=119031&log=detailLog
50.	「大陸地區廣播電視節目在臺灣地區播送申請送審須知」修正案 修正第 2 點及第 4 點及附件申請書	第 2 點第 1 款規定送審程序及其應檢附文件,明訂經初審及複審程序,且無補正程序之規定。 此外,有關第 2 點附件申請書部分,原規定送審節目帶份數規定為需繳交 2 份,且需繳公司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又相關證明文件,則須繳交由當地公證機關公證之節目授權文件 1 份。	本次修正第 2 點第 1 款係為便利業者以補正方式處理,爰刪除「複審」程序,並配合於送審須知第 4 點增訂第 4 款「補正」程序。 又於本次修正第 2 點附件申請書部分,放寬下列事項: 1. 依實務審查需求,送審節目帶份數僅需 1 份,爰予修正為 1 份。 2. 因自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足可查證申請人登記資料,不需再以負責人身分證資料	1. 依照送審實務刪除不合時宜規定,簡化業者送審程序,並增訂補正程序。 2.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均為:節目供應事業、無線廣播電臺、無線電視電臺、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	109.12.16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進行查核，故刪除之。</p> <p>3. 放寬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程序之節目授權文件為授權證明文件，縮短業者準備送審文件時間。</p>		
51.	<p>修正「香港澳門廣播電視節目在臺灣地區播送申請送審須知」修正案</p> <p>修正第 2 點、第 4 點及附件申請書</p>	<p>第 2 點第 1 款規定送審程序及其應檢附文件，明訂經初審及複審程序，且無補正程序之規定。</p> <p>此外，有關第 2 點附件申請書部分，原規定送審節目帶份數規定為需繳交 2 份，且需繳公司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又相關證明文件，則須繳交由當地公證機關公證之節目授權文件 1 份。</p>	<p>本次修正第 2 點第 1 款係為便利業者以補正方式處理，爰刪除「複審」程序，並配合於送審須知第 4 點增訂第 4 款「補正」程序。</p> <p>又於本次修正第 2 點附件申請書部分，放寬下列事項：</p> <p>1. 依實務審查需求，送審節目帶份數僅需 1 份，爰予修正為 1 份。</p> <p>2. 因自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足</p>	<p>1. 依照送審實務刪除不合時宜規定，簡化業者送審程序，並增訂補正程序。</p> <p>2.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均為：節目供應事業、無線廣播電臺、無線電視電臺、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p>	109.12.16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可查證申請人登記資料，不需再以負責人身分證資料進行查核，故刪除之。</p> <p>3. 放寬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程序之節目授權文件為授權證明文件，縮短業者準備送審文件時間。</p>		
52.	<p>「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錄影節目在臺灣地區發行送審須知」修正案 修正第 5 點、第 7 點及附表申請書</p>	<p>第 5 點第 1 款第 1 目及第 2 款第 1 目訂有「複審」規定，且未訂有補正程序。 第 5 點附件申請書部分，原規定送審節目帶份數規定為需繳交 2 份，且需繳公司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又相關證明文件，則須繳交由當地公證機關公證之節目授權文件 1 份。</p>	<p>本次修正第 5 點第 1 款第 1 目及第 2 款第 1 目有關「複審」規定，係為便利業者目前均以補正方式處理，爰刪除「複審」二字。並配合於送審須知第 7 點增訂第 3 款「補正」程序。 本次修正第 5 點附件申請書，放寬下列事項：</p> <p>1. 依實務審查需求，送審節目帶份數僅需 1 份，爰予修正</p>	<p>1. 依照送審實務刪除不合時宜規定，簡化業者送審程序，並增訂補正程序。 2.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均為：錄影節目發行人。</p>	109.12.16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為 1 份。</p> <p>2. 因自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足可查證申請人登記資料，不需再以負責人身分證資料進行查核，故刪除之。</p> <p>3. 放寬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程序之節目授權文件為授權證明文件，縮短業者準備送審文件時間。</p>		
	經濟部(計 5 項)				
53.	外銷水產品特約檢驗辦法 (第 5 條、第 9 條)	1. 未進加工廠之漁船漁獲物之檢驗方式應採逐批查驗，但得依風險程度，改採抽批查驗、逐批查核、抽批查核或書面核放	1. 未進加工廠之漁船漁獲物之檢驗方式為書面審查。 2. 廠商 1 年內特約檢驗案件最近 6 批經取樣檢驗均符合規定者，可申請先放後	1. 節省漁船經營業者之花費(包含臨場費新臺幣 500 元/件，及檢驗費新臺幣 2000~5000 元不等/件)並縮短領證時間約 3~5 個工作天。	109.11.5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之簡化方式辦理。</p> <p>2. 抽批查驗案件之抽中批,須經取樣檢驗符合規定後,才能發給特約檢驗證書。</p> <p>3. 當批產品經檢驗並核發不符規範報告後,無複驗機制,且因風險程度提高,爰後續之申請案件將不得簡化。</p>	<p>驗。</p> <p>3. 當批產品經檢驗並核發不符規範報告後,廠商得向檢驗機關申請複驗,複驗合格,即可取得特約檢驗證書,且恢復原有之風險管理。</p>	<p>2. 申請先放後驗之案件,經現場查核及取樣,廠商只要將樣品送交指定登錄試驗室後,即得憑送樣憑據領取特約檢驗證書;可縮短廠商領證時間約 2~4 個工作天。</p> <p>3. 賦予廠商申請複驗之權利,複驗合格即可取得特約檢驗證書並恢復原有之風險管理。</p>	
54.	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 (第 3 條、第 6 條附表)	<p>1. 原第 3 條規定補助項目僅適用實體國際展覽、實體國際會議、實體國際經貿會議,並以此計算國外直接參展廠商數、與會人數等。</p> <p>2. 原第 6 條附表所列補助</p>	<p>1. 考量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各國邊境管制尚未完全鬆綁,貿易型態朝數位化發展已成趨勢,爰配合實務需要,將線上國際展覽、線上國際會議及線上國際經貿會議納入補助項</p>	<p>為協助公協會因應疫情,並配合實務需要,增列線上國際展覽、線上國際會議、線上國際經貿會議,及明定實體與線上活動合併辦理時,其參展廠商及與會人數計算方式,以契合貿易型態朝數位化發展之趨勢。</p>	109.11.11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項目，未涵括線上國際展覽、線上國際會議及線上國際經貿會議。	目，及明定實體與線上活動合併辦理時，其參展廠商及與會人數之計算方式。 2. 第 6 條附表原列之「國際展覽」、「國際會議」及「國際經貿會議」等補助計畫種類項下，增列「線上國際展覽」、「線上國際會議」及「線上國際經貿會議」為補助項目。		
55.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第 5 條、第 6 條、第 8 條之 1、第 9 條、第 14 條、第 19 條)	研發人員教育訓練費用不得認列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	1. 增訂全職研發人員教育訓練費用可納入適用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 2. 自 109 年度起即可申請適用。	鼓勵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積極投入研發人員教育訓練，進而提升研發成果效益。	109.11.2 (溯及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56.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三倍券發放辦法 (第 4 條、第 16 條)	國內現有戶籍之國民等 8 種資格條件者得領取振興三倍券。	新增持永久居留許可證及外交官員證等 2 種資格條件者，自 109 年 11 月 16 日起亦得領取振興三倍券。	考量內需型產業受疫情影響甚鉅，為提升三倍券帶動之整體經濟效益，放寬三倍券領取資格要件，凡持永久居留證、外交官員證者，亦得領取振興三倍券。	109.11.16
57.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要點(第 4 點)	本要點第 4 點之貸款對象，倘事業之負責人為外國人者，應取得我國政府核發之創業家簽證，該事業始得為貸款對象。	本次修正擴大本要點第 4 點之貸款對象，納入事業之負責人為外國人且取得我國政府核發之就業金卡者，該事業亦得為貸款之對象。	為吸引外國專業人才來臺創業發展，協助負責人為外國人之新創事業取得融資，於事業負責人為取得就業金卡之外國人時，放寬該事業亦得為貸款之對象。	109.11.19
科技部(計 5 項)					
58.	科技部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5 款	二、本要點補助之研討會分為下列五類： (一)第一類：由國際性學術組織(跨洲際)授權主辦或與該學術組織聯	四、本要點補助之研討會分為下列五類： (一)第一類：由國際性學術組織(跨洲際)授權主辦或與該學術組織聯合舉辦	本要點修正前，第五類僅限雙邊學術研討會，為符實際需求並增加執行彈性，修正後依政策規劃之研討會皆可申請。	109.11.6(https://law.most.gov.tw/NewsContent.aspx?)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合舉辦之國際大型學術會議。</p> <p>(二)第二類：國際性學術組織(跨洲際或洲區域性)正式認可在我國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p> <p>(三)第三類：國內學術組織授權辦理之國際學術研討會。(四)第四類：國內自行主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p> <p>(五)第五類：本部雙邊協定計畫未能容納或與本部尚未簽訂雙邊合作協定之雙邊學術研討會。</p>	<p>之國際大型學術會議。</p> <p>(二)第二類：國際性學術組織(跨洲際或洲區域性)正式認可在我國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p> <p>(三)第三類：國內學術組織授權辦理之國際學術研討會。</p> <p>(四)第四類：國內自行主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p> <p>(五)第五類：<u>配合本部政策規劃推動</u>之學術研討會。</p>		<p>id=131457)</p>
59.	科技部補助愛因斯	十四、計畫考核事項如下：	十四、計畫考核事項如下：	考量年輕學者養成計畫(含愛因斯	109.11.11(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坦培植計畫試行要點第 14 點	<p>(一)執行機構應督促計畫主持人於每年度結束前二個月繳交進度報告。</p> <p>(二)執行機構應督促計畫主持人依本部通知之規定期限內繳交期中報告。執行成果經評估後，得重新審酌經費額度及執行期限。</p> <p>(三)執行機構應督促計畫主持人於全程執行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內，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十九點規定繳交研究成果等報告。</p>	<p>(一)執行機構應督促計畫主持人於每年度結束前二個月繳交進度報告。</p> <p>(二)執行機構應督促計畫主持人依本部通知之規定期限內繳交期中報告。執行成果經考評後：</p> <p>1. 得重新審酌經費額度及執行期限。</p> <p>2. 符合本部「<u>2030 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u>」之各類別計畫內涵及計畫主持人資格者，本部得逕以核定函通知計畫主持人以該類別計畫執行，核定件數不列入該方案各類別計畫每年核定補助新計畫之件數範圍，且不</p>	<p>坦培植計畫及哥倫布計畫)經費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為提升執行成效，落實年輕學者養成之政策目的，本次修正係針對執行成果經考評符合「2030 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之各類別計畫內涵及計畫主持人資格者，協助其年輕學者銜接本部常態補助方案，以利年輕學者職涯發展。</p>	<p>https://law.most.gov.tw/NewsContent.aspx?id=131455)</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四)必要時本部得函請計畫主持人及執行機構提供計畫執行及成果相關資料。	<u>受該方案補助期間之規定限制。</u> (三)執行機構應督促計畫主持人於全程執行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內，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十九點規定繳交研究成果等報告。 (四)必要時本部得函請計畫主持人及執行機構提供計畫執行及成果相關資料。		
60.	科技部補助哥倫布計畫試行要點第 14 點	十四、計畫考核事項如下： (一)執行機構應督促計畫主持人於每年度結束前二個月繳交進度報告。	十四、計畫考核事項如下： (一)執行機構應督促計畫主持人於每年度結束前二個月繳交進度報告。 (二)執行機構應督促計畫主	考量年輕學者養成計畫(含愛因斯坦培植計畫及哥倫布計畫)經費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為提升執行成效，落實年輕學者養成之政策目的，本次修正係針對執行成	109.11.11(https://law.most.gov.tw/NewsContent.aspx)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二)執行機構應督促計畫主持人依本部通知之規定期限內繳交期中報告。執行成果經評估後，得重新審酌經費額度及執行期限。</p> <p>(三)執行機構應督促計畫主持人於全程執行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內，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十九點規定繳交研究成果等報告。</p> <p>(四)必要時本部得函請計畫主持人及執行機構提供計畫執行及成果相關資料。</p>	<p>持人依本部通知之規定期限內繳交期中報告。執行成果經考評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得重新審酌經費額度及執行期限。 2. 符合本部「2030 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之各類別計畫內涵及計畫主持人資格者，本部得逕以核定函通知計畫主持人以該類別計畫執行，核定件數不列入該方案各類別計畫每年核定補助新計畫之件數範圍，且不受該方案補助期間之規定限制。 <p>(三)執行機構應督促計畫主持人於全程執行期間結</p>	<p>果經考評符合「2030 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之各類別計畫內涵及計畫主持人資格者，協助其年輕學者銜接本部常態補助方案，以利年輕學者職涯發展。</p>	<p>?id=131456)</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束後三個月內，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十九點規定繳交研究成果等報告。</p> <p>(四)必要時本部得函請計畫主持人及執行機構提供計畫執行及成果相關資料。</p>		
61.	科技部補助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作業要點第5點	五、 <u>價創</u>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資格：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之計畫主持人資格或申請機構借調自研究法人之副研究員級以上人員；若為研究法人借調人員，須專職擔任。	五、 <u>科研成果創業</u>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資格：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之計畫主持人資格或申請機構借調自研究法人之副研究員級以上人員；若為研究法人借調人員，須專職擔任。 <u>科研成果創業</u> 計畫經評定	開放計畫主持人得再執行 1 件非重大政策性專案之研究案計畫，可協助主持人維持基礎研究能量，避免因執行科研成果創業計畫(價創案)中斷基礎研究工作。	預 定 110.1.15 (110.2.24 尚未發布)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u>價創計畫</u>經評定應成立衍生新創事業或洽廠商併購後，應辦理計畫主持人變更為未來衍生公司或技術移轉團隊之負責人。</p> <p>獲<u>價創計畫</u>補助之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同一執行期間內，<u>不得再執行其他本部補助計畫</u>。但執行期間重疊未超過三個月者不在此限。</p> <p>前項<u>執行中</u>之其他本部補助計畫，如符合下列三款特殊情形之一，經本部同意者，得繼續執行至計畫期滿：</p>	<p>應成立衍生新創事業或洽廠商併購後，應辦理計畫主持人變更為未來衍生公司或技術移轉團隊之負責人。</p> <p><u>獲科研成果創業計畫中價創案</u>補助之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同一執行期間內，<u>僅得再執行其他本部屬研究案類別之補助計畫一件</u>，且該計畫不得為重大政策性專案。但執行期間重疊未超過三個月者不在此限。</p> <p><u>超過前項件數限制</u>之其他本部補助計畫，如符合下列三款特殊情形之一，經</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一)涉及第三方並影響合作研究及履約誠信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p> <p>(二)由學校或法人之首長或其代理人以行政代表人之名義擔任計畫主持人之計畫。</p> <p>(三)學門召集人規劃計畫,或其他具重要性之規劃推動補助計畫,經專案核定者。</p>	<p>本部同意者,得繼續執行至計畫期滿:</p> <p>(一)涉及第三方並影響合作研究及履約誠信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p> <p>(二)由學校或法人之首長或其代理人以行政代表人之名義擔任計畫主持人之計畫。</p> <p>(三)學門召集人規劃計畫,或其他具重要性之規劃推動補助計畫,經專案核定者。</p>		
62.	科學園區土地租金及費用計收辦法第	現行條文第8條第2項第4款、第5款規定,於既有園	新增第8條第2項第6款規定,擴增園區範圍內所投入之	考量於既有園區毗鄰區域擴增之園區,其開發及提供使用之情形均	110.1.7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8 條	區毗鄰區域擴增之園區，該擴增園區之公共設施建設費依既有園區費用計收，且新設開發之各項公共設施併由既有園區之承租人分擔。	公共設施建設費用依前二款計收經管理局認定顯失公平者，其各項公共設施於開發完成後之首次納入公共建設費用計收時，得由擴增園區範圍內承租人按其承租面積占擴增園區基地內可出租土地面積之比率分 20 年逐年分攤。定期檢討公共設施費用時，應扣除前段由擴增園區範圍內承租人按擴增園區基地面積比率分擔之費用後依前款規定計算。	非相同，倘各擴增園區開發所投入公共設施建設費用，均與既有園區併予計算分擔，對於既有園區廠商於部分情形恐失公允，修法後得保留分別計收之彈性處理機制，以維園區公共設施建設費用計收公平性。	
	主計總處(計 4 項)				
63.	停止適用行政院台 89 孝授三字第	行政院 89 年 4 月 24 日函示，中央政府各非營業特種	停止適用。	各非營業特種基金投資項目不只限定政府債券、國庫券或其他短期	109.12.02 (影本如附)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07582 號函	基金應於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明定可從事購買政府債券、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票券，未來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可配合其業務需要，於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訂定投資項目，以增加其收益。	件)
64.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6 點	直轄市、縣(市)各機關工程發包節餘款，除符合原工作計畫用途，並經 <u>專案報奉</u>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外，一律不得動支。	直轄市、縣(市)各機關工程發包節餘款，除符合原工作計畫用途，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 <u>專案核准或依其自訂之相關規範辦理</u> 外，一律不得動支。	直轄市、縣(市)各機關工程發包節餘款，得依各市縣政府自訂之規範辦理，無須逐案報核，可簡化行政流程。	109.12.16 (https://law.dgbas.gov.tw/LawContent.aspx?id=FL017587)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65.	修正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p>1. 中央政府及直轄市各基金之主管機關，應於收到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20 日內核定，並分別轉送主計機關（單位）、該管審計機關及財政機關備查。</p> <p>縣（市）各基金之主管機關（單位），應於收到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20 日內核轉各該縣（市）政府核定，並轉送各該管審計機關備查。</p>	<p>1. 各基金之主管機關應於收到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20 日內核定，並分別轉送主計機關（單位）、該管審計機關及財政機關（單位）備查。</p>	<p>簡化縣（市）政府各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之行政作業程序，由主管機關核定。</p>	<p>109.12.22 (https://law.dgbas.gov.tw/LawContent.aspx?id=FL017582)</p>
		<p>2. 中央政府業權基金補助及捐助之執行，如因業務實際需要，超出預算總額，個別項目在 50 萬元</p>	<p>2. 中央政府業權基金補助及捐助之執行，如因業務實際需要，超出預算總額，個別項目在 50 萬元以下者，由</p>	<p>簡化中央政府各基金之補助及補助項目之行政作業程序，由各基金主管機關核定。</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以下者，由各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個別項目超過 50 萬元且在 2,000 萬元以下者，應報由主管機關核定；<u>個別項目超過 2,000 萬元時，應報行政院核定。</u></p>	<p>各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u>其餘應報由主管機關核定。</u></p>		
		<p>3. 交通及運輸設備中之購置管理用車輛，年度內如因價格或其他特殊原因，致原預算確有不敷，或涉及原編列預算項目（車種）變更，或原未編列預算為應業務需要必須於當年度辦理者，<u>均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依其所屬分別核轉行政院、直</u></p>	<p>3. 交通及運輸設備中之購置管理用車輛，年度內如因價格或其他特殊原因，致原預算確有不敷，或涉及原編列預算項目（車種）變更，或原未編列預算為應業務需要必須於當年度辦理者，<u>除中央政府營業基金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定外，均應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行政</u></p>	<p>簡化國營事業管理用車輛之報核程序，由各基金主管機關核定。</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u>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u></p>	<p>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p>		
		<p>4. 中央政府作業基金中公共工程計畫,原計畫係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編列者,如原由行政院核定且增加投資總額超過5,000萬元,或增加國庫負擔,或<u>修正後達行政院審議標準者</u>,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p>	<p>4. 中央政府作業基金中公共工程計畫,原計畫係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編列者,如原由行政院核定且增加投資總額超過5,000萬元,或增加國庫負擔,應依程序專案報由行政院核定;其餘報由主管機關核定。</p>	<p>簡化中央政府作業基金公共工程計畫修正之報核程序,由各基金主管機關自行核定,並落實分層授權原則。</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核定;其餘報由主管機關核定。</p> <p>5. 業權基金於年度進行中,配合業務急迫需要,須修正已列預算之增資(增撥基金)計畫,或未列預算之增資(增撥基金)計畫,必須於當年度辦理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單位)依其所屬分別核轉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配合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辦理之增資(增撥基金),由各基金依有關規定核辦。</p>	<p>5. 於年度進行中,配合業務急迫需要,須修正已列預算之增資(增撥基金)計畫,或未列預算之增資(增撥基金)計畫,必須於當年度辦理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單位)依其所屬分別核轉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u>但配合總預算、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辦理之增資(增撥基金)</u>,由各基金依有關規定核辦。</p>	<p>簡化原總預算已編列投資特種基金,基金因未及編列預算,須報行政院核定情形。</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66.	修正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5點第3項及第6點第1項	第5點第3項:電子發票證明聯之取得,依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規定由營業人提供或機關自行下載列印,其未列明營業人名稱者,得免予補正。	第5點第3項:電子發票證明聯之取得,依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規定由營業人提供或機關自行下載列印,其未列明營業人名稱者,得免予補正; <u>機關自行下載列印者,免由經手人簽名。</u>	電子發票證明聯無論由營業人提供或機關自行下載列印,均係透過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下載列印後取得,惟由機關下載列印者,依本要點第2點第2項規定應由經手人簽名,鑑於機關可至該服務平台查詢相關交易資料,為簡化結報作業,提升行政效能,爰放寬機關自行下載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免由經手人簽名。	110.01.11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第 6 點第 1 項：各機關支付員工待遇、獎金及其他給與等支出，應按給付類別編製各類表單(或清冊)，分別填明受領人之 <u>職稱、等級、姓名、應領金額</u> 等，由受領人或其代領人簽名，並於最後結記總數。但委託金融機構匯轉存入各該員工存款戶者，免予簽名。	第 6 點第 1 項：各機關支付員工待遇、獎金及其他給與等支出，應按給付類別編製各類表單(或清冊)，分別填明受領人之姓名、應領金額等，由受領人或其代領人簽名，並於最後結記總數。但委託金融機構匯轉存入各該員工存款戶者，免予簽名。	考量機關支付員工之子女教育補助費等支出，按給付類別編製各類表單(或清冊)並非均有填明受領人之職稱、等級項目之需要，爰為簡化結報作業，提升行政效能，刪除職稱、等級之文字。	
	交通部(計 4 項)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67.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44 條之 2、第 44 條之 3、第 44 條之 4、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 4 條	無	縣市政府就沒有市區公車或計程車願意服務之偏鄉地區，得規劃特殊服務方式及規範事項，輔導當地社會團體或個人成立市區汽車客運業經營，並放寬其申請立案程序、營運、票價，以及資本額、車輛及場站、設備相關限制，便利偏鄉既有在地資源之投入。	預期偏鄉地區將可結合當地既有人力、車輛資源，透過媒合平臺，來投入更彈性、多元的運輸服務，除通勤、通學的基本班次外，更便利當地民眾就醫、購物等不同需求，創造有限資源的更適運用。 (新聞稿： https://www.motc.gov.tw/ch/home.jsp?id=14&parentpath=0,2&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io=202011270001&aplistdn=ou=data,ou=news,ou=chinese,ou=ap_root,o=motc,c=tw&toolsflag=Y&imgfolder=img%2526amp%253B%2526%2523x23%253Bx2f%2526%2523x3b%253Bstandard)	109.11.27 (行政院公報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19988&log=detailLog)
68.	外籍旅客購買特定	銷售特定貨物之營業人得	銷售特定貨物之營業人，得免	考量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109.12.04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第4條	免免使用電子發票期限至109年12月31日，110年1月1日以後，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發票者，由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廢止其特定營業人資格。	使用電子發票期限至 <u>111</u> 年12月31日， <u>112</u> 年1月1日以後，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發票者，由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廢止其特定營業人資格。	影響，延長特定營業人得免使用電子發票期限，提供其更為充裕時間導入電子發票，持續鼓勵營業人申請成為特定營業人，營造友善便利旅遊消費環境。	(行政院公報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0138&log=detailLog)
69.	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3條 (https://join.gov.tw/policies/detail/d3bdb5c1-acf5-49b7-8112-da8c3915e64c)	船舶出港應備之船舶文書資料未完備且逾期未補正者，該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於30日內，不得預先申辦船舶出港預報單簽證。	放寬船舶出港應備之船舶文書資料未完備且逾期未補正者，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如補正船舶文書資料，即得以預先申辦船舶出港預報單簽證。	符合航運實務需要，降低航運業者之船舶靠港成本及提升船務代理業者業務之便利性。	110.2.3 發布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70.	修正「大型重型機車駕駛人路考評分基準暨成績紀錄表」	無	<p>[新增備註]</p> <p>以三輪或無段變速車輛考驗者：</p> <p>一、取車、發動、起步與架車：</p> <p>(一)三輪機車未放鬆駐車拉桿或相當功能之設備即起步，扣 16 分。</p> <p>(二)三輪機車未使用駐車拉桿或可代替側柱架之設備駐車，扣 16 分。</p> <p>二、直線平衡駕駛：三輪大型重型機車免考。</p> <p>三、定圓行駛：</p> <p>(一)前二後一型式：繞定圓順時針前進時，以右前輪為基準輪，右前輪壓管扣</p>	<p>落實推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及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開放身心障礙者以自備原廠未改裝三輪或 CVT 大型重型機車考訓，使身心障礙者與一般人有相同之考照權利，經駕駛訓練、相關鑑定程序，可駕駛大型重型機車。</p>	<p>110.1.4 發布，自 110.1.1 生效</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16 分；逆時針前進時，以左前輪為基準輪，左前輪壓管扣 16 分，其餘輪壓管不扣分。</p> <p>(二)前一後二型式：繞定圓順時針、逆時針前進時，以前單輪為基準輪，前輪壓管扣 16 分，其餘輪壓管不扣分。</p> <p>四、直線煞車：無段變速車輛在指定停車前未換至三檔不予扣分。</p> <p>五、扣分項目中如三輪機車或無段變速車輛無該功能或設備不予扣分。</p>		
	教育部(計 4 項)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71.	訂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解釋令。	幼兒園教保員，應修畢經本部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該校畢業證書。	<p>幼兒園教保員資格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畢經本部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教保相關系科畢業證書者。 2. 非屬 1. 情形，取得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且取得經本部認可之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國教署 106 年 9 月 12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60094303 號函規定，應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教保系科之畢業證書者，始具教保員資格。 2. 目前幼兒園師資培育之大學均為本部認可之教保系科學校，且現行師資培育之大學幼教教師課程須規劃 50 學分以上，並包括至少 32 學分之教保知能課程。惟本解釋令發布前，修習幼兒園師資培育課程者(包括職前培育及學士後學分學程)均不以招收教保相關科系之學生為限，爰未具教保員資格。考量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9.10.28 2. 發布網址：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2031&KeyWord=%e6%95%99%e4%bf%9d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兒園師資職前培育之應修學分數，除修讀教保專業課程外，另包括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 18 學分，訓練更為完整，爰發布解釋令，將教保員資格納入具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大學畢業證書者，並提供教保培育之大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培育及聘用相關人員。</p> <p>3. 解釋令發布後，將使更多優秀人才得以擔任教保員，提供優質教保服務。</p>	
72.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4 條、第 6 條、第 27 條之 1)	<p>1. 外國學生依本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 1 次為限。</p> <p>2. 現行規定未明定外國學生得入學各年級，大專校</p>	<p>1. 增訂外國學生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 1 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 1 次為限之規定。</p>	<p>1. 外國學生如曾於學士班以下階段來臺就學，或入學學士班學程後因志趣不合等因素辦理退學，依現行規定無法以外國學生管道再次申請入學學士班以下</p>	110.1.22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院招收曾於國外大學校院就讀大學部(肄業)之外國籍學生,須於入學後辦理學分抵免及提高編級。</p> <p>3. 現行規定無外國學生來臺就讀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相關規定。</p>	<p>2. 明定大專校院可招收外國學生入學各年級。</p> <p>3. 增訂實驗教育機構招收外國學生之國別、在臺監護人、實驗教育機構招收外國學生之收、退費及通報單位等規定。</p>	<p>學程。修正後,曾來臺就學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之外國學生得再次以外國學生管道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p> <p>2. 大專校院可招收外國學生入學各年級,可吸引已於外國大學就讀(肄業)或專科畢業之外國學生來臺入學各年級。</p> <p>3. 部分實驗教育機構確有招收外國學生之需求,修正後實驗教育機構得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準用本辦法規定,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p>	
73.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條、第6條)	1. 現行辦法提供僑生在臺停留未滿1年自請退學或喪失學籍返回僑居地	1. 放寬僑生在臺停留期間未滿2年自請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	1. 考量僑生來臺就學1年後,可能有隨即升讀下一學程或先就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1	110.1.21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者,有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之機會。</p> <p>2. 每人以擔任 1 位僑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p>	<p>之機會。</p> <p>2. 增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之學校法人董事長或董事得監護僑生人數上限,由 1 人放寬為 5 人之規定。</p>	<p>年後升讀大學之情形,該等學生雖已在臺就學超過 1 年,仍會面臨志趣不合或學習適應困難之情形,本辦法修正後,僑生在臺停留期間未滿 2 年自請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即得以重新申請回國就學。</p> <p>2. 在兼顧現行在臺監護人機制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科學校之學校法人董事長或董事得監護僑生人數上限由 1 人放寬為 5 人,將可協助在臺無親友之僑生覓得在臺監護人,使該等未成年僑生順利申請回國就學。</p>	
74.	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1 項)	學校護理人員應接受教學醫院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構、學校或團體辦理之	學校護理人員應接受下列急救護訓練課程至少 40 小時,每 2 年接受複訓課程 8 小	增加校護選擇救護訓練課程之彈性 :修正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校護救護訓練辦理單位較少,以致有不	110.1.13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救護技術訓練至少 40 小時，取得合格證明，並每 2 年複訓 8 小時。(第 7 條第 1 項)	時，並均應取得合格證明： 一、教學醫院辦理之緊急救護訓練課程。 二、各級主管機關、衛生及消防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或許可之機構、學校或團體辦理之緊急救護訓練課程。	易安排受訓等問題，考量現行緊急救護訓練單位尚可由地方主管機關、各級衛生及消防機關辦理，或其委託或許可之機構、學校或團體辦理，且課程已具多元並兼顧品質，爰修正後條文能根據個人需求彈性規劃受訓課程、時間，並鼓勵多樣學習。	
	工程會(計 2 項)				
75.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29 條	第 29 條:「機關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服務費用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者,其服務費率應按工程內容、服務項目及難易度,依附表一至附表四所列百分比以下酌定之,並應按各級建造費	第 29 條:「機關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服務費用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者,其服務費率應按工程內容、服務項目及難易度, <u>參考附表一至附表四,訂定建造費用之費率級距及各級費率</u> ,簽報機關首長或	1.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辦理政府採購之機關及廠商。 2. 鬆綁效益: (1)第 1 項:增加機關因案制宜考量工程內容、服務項目及難易度,訂定合理建造費用之費率	109.9.9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用，分別訂定費率，或訂定統一折扣率；其屬特殊情形或需要高度技術之服務案件，致有超過各附表所列百分比之必要者，應敘明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第1項）。前項建造費用，指經機關核定之工程採購底價金額或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不包括規費、規劃費、設計費、監造費、專案管理費、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營業稅、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主辦機關所需工程管理費、承包商辦理工程之各項利息、保險費及招標文件所載</p>	<p>其授權人員核定，並於招標文件中載明。<u>服務項目屬附表所載不包括者，其費用不含於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範圍，應單獨列項供廠商報價，或參考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估算結果，於招標文件中載明固定費用（第1項）。</u>前項建造費用，指經機關核定之工程採購底價金額或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不包括規費、規劃費、設計費、監造費、專案管理費、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營業稅、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主辦機關所需工程管理費、承包商辦理工程之各項利息、保險費及招標文件所載其</p>	<p>級距及各級費率之彈性。並避免服務費率所包含之服務項目不明確之情形。 (2)第3項：工程採購採未訂定底價且無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者，合理計算給付技術服務廠商之價金。</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其他除外費用(第2項)。工程採購無底價且無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者,第一項建造費用以工程預算之百分之九十代之。但應扣除前項不包括之費用及稅捐等(第3項)。第一項工程於履約期間有契約變更、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服務費用得視實際情形協議增減之(第4項)。」	他除外費用(第2項)。工程採購無底價且無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者,第一項建造費用以工程預算代之。但應扣除前項不包括之費用及稅捐等(第3項)。第一項工程於履約期間有契約變更、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服務費用得視實際情形協議增減之。 <u>其費用之計算由雙方協議依第二十五條規定之方式辦理</u> (第4項)。」		
76.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下稱本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修正現行條文原則禁止工程技術顧	現行條文規定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在公司營業之全部時間內不得兼任該公司以外其他業務或職務,採正面表列得兼任之職	現行條文原則禁止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兼職之規定,或有過度限制職業權之虞,爰刪除原則禁止例外認可得兼職規定,於本條例第13	1.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 2. 鬆綁效益: 兼顧本條例第13條立法目的及	110.1.21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問公司執業技師兼職之規定，衡平處理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之兼職及執業行為，落實證照管理及技師專業責任。	務及業務之例外認可方式規範，如有兼任其他職務及業務之情形即認定屬違反本條例第 13 條「專任」規定。	條立法目的範圍內，定明技師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之行為規範，有關兼職部分修正為顧問公司執業技師兼任公司以外業務或職務應經公司同意，並不得兼任與公司業務衝突之業務或職務。	強化顧問公司執業技師執業規範，回歸公司治理責任，落實技師專業責任及維護技師合法職業權。	
	外交部(計 2 項)				
77.	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	1. 已回復傳統姓名之臺灣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作為護照外文姓名。 2. 已婚者，得憑其戶籍結婚登記資料或結婚證明，申請護照外文姓名加冠或改從配偶姓。	1. 增訂歸化我國國籍者亦得比照臺灣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以姓名並列之羅馬拼音作為護照外文姓名之規定。 2. 增訂已婚、離婚及喪偶者亦得憑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護照外文姓氏回復本姓之規	配合姓名條例之修正施行，增訂歸化我國國籍者得以姓名並列之羅馬拼音作為護照外文姓名，以及已婚、離婚及喪偶者得申請護照外文姓氏回復本姓之規定，以使其上述身分者之護照中文姓名及外文姓名均符合姓名條例之規定。	109.12.30 發布， 110.1.1 施行。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定。		
78.	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第6條及第21條	申請護照應備文件不得以臨時證明書或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代替國民身分證。	申請護照應備文件得以有效之臨時證明書代替國民身分證。	配合內政部預定自110年1月1日起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當事人在國民身分證製作期間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核發臨時證明書，作為身分證明文件使用，爰修正相關規定，明定申請護照應備文件得以有效之臨時證明書代替國民身分證。自110年1月1日起，在臺設有戶籍國民於申請換、補發國民身分證期間有需要申請護照者，均可因此受惠。	109.12.30 發布， 110.1.1 施行。
	中央銀行(計1項)				
79.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4、8、9、22、41條)	1. 銀行申請許可為指定銀行，需先累積並達成合辦外匯業務量實績，且由主	1. 簡化銀行申請許可為指定銀行之資格條件，無須先有合辦外匯業務量實績，以及	1. 效益： (1)縮短銀行申請為指定銀行所需之時程，並符合金融科技數位	109.12.14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管機關初步審核其資格條件及營業計畫書後，再核轉本行審查。 2. 指定銀行於境內發行外幣金融債券之利率條款僅得為正浮動或固定利率，不得連結衍生性商品或為結構型債券。	申辦程序免除由主管機關核轉。 2. 放寬指定銀行於境內發行外幣金融債券，得連結衍生性商品或為結構型債券。	發展及外匯業務經營趨勢。 (2)放寬指定銀行於境內發行外幣金融債券之規定，可促進國內金融債券市場及金融商品多元化發展。 2. 對象： (1)銀行。 (2)境內發行外幣金融債券之指定銀行。	
	法務部(計 1 項)				
80.	修正「行政執行事件核准分期繳納執行金額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7 點」 連結網址：「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四、行政執行事件核准分期繳納之期數，得分二至七十二期（第 1 項）。 執行金額（含累計）在新臺幣（下同）一千萬元以上之行政執行事	四、行政執行事件核准分期繳納之期數，得分二至七十二期（第 1 項）。 行政執行事件經核准分七十二期繳納，仍無法完納者，得經核准繼續延長期數	本次修正要旨為金額未滿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下之行政執行事件，於符合法定要件時，亦得准許其繼續延長期數，以舒緩義務人經濟上之負擔，並提高義務人之繳款意願。	110.1（實際期程以續報法務部備查及函頒作業時程為準） (110.2.24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https://locallaw.moj/LawContent.aspx?LSID=FL010027	<p>件，經核准分七十二期繳納，仍無法完納者，得經核准繼續延長期數(第2項)。<u>前項所稱執行金額係指執行名義之本稅(或本費、罰鍰)、連同滯納金、利息及其他各項應附隨徵收之總數(第3項)</u>。本要點所稱之分期，每一期為一個月。必要時，每一期得短於一個月(第4項)。</p> <p>七、執行金額(含累計)未滿二十萬元之行政執行事件，為准許分期繳</p>	<p>(第2項)。本要點所稱之分期，每一期為一個月。必要時，每一期得短於一個月(第3項)。</p> <p>七、執行金額(含累計)未滿二十萬元之行政執行事件，為准許分期繳納時，應經行政執行官核定之。但核准分期繳納之期數逾六期者，應經分署長或經授權之主任行政執行官核定之(第1項)。執行金額(含累計)在二十萬元以上之行政執行事件，為准許分期繳納時，應經分署長或經授權之主任行政執行官核定</p>		<p>尚未發布)</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納時，應經行政執行官核定之。但核准分期繳納之期數逾六期者，應經分署長或經授權之主任行政執行官核定之(第1項)。執行金額(含累計)在二十萬元以上之行政執行事件，為准許分期繳納時，應經分署長或經授權之主任行政執行官核定之(第2項)。依第四點第二項規定為准許延長期數者，應專案簽請分署長核定。其中執行金額(含累計)在六千萬元以上之行政執行事件，應報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備查(第3項)。前三項所稱執行金額係指執行名義之本稅(或本費、罰鍰)、連同滯納金、利息及其他各項應附隨徵收之總數(第4項)。</p>	<p>之(第2項)。依第四點第二項規定為准許延長期數者，應專案簽請分署長核定。其中執行金額(含累計)在六千萬元以上之行政執行事件，應報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備查(第3項)。前三項所稱執行金額係指執行名義之本稅(或本費、罰鍰)、連同滯納金、利息及其他各項應附隨徵收之總數(第4項)。</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政執行事件,應報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備查(第3項)。			
	環保署(計1項)				
81.	修正「應回收廢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附表(廢 PET 容器、廢 PP 或 PE 容器、廢未發泡 PS 容器、廢平板容器 (PET 或 PVC) 補貼費率)	109 年 5 月 1 日調升之廢 PET 容器、廢 PP 或 PE 容器、廢未發泡 PS 容器、廢平板容器 (PET 或 PVC) 補貼費率施行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止。	延長調升之廢 PET 容器、廢 PP 或 PE 容器、廢未發泡 PS 容器、廢平板容器 (PET 或 PVC) 補貼費率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	維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期間廢塑膠容器回收、處理業者回收、處理意願,及穩定廢塑膠容器回收、處理體系運作順暢。	109.10.30